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[2023]84号

关于印发宁都县扶持推广宁都菜若干措施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有关部门,县属、驻县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宁都县扶持推广宁都菜若干措施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宁都县扶持推广宁都菜若干措施(试行)

为加快推进宁都菜产业高质量发展,按照"做强宁都菜大产业、畅通宁都菜大物流、建设宁都菜大市场、服务宁都菜大民生、打造宁都菜全链条"总要求,围绕打造赣南预制菜核心区目标定位,更好发挥宁都菜产业繁荣市场、拉动消费、扩大就业的重要作用,推进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,把宁都菜打造成我县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动力、城乡统筹的新标杆、产业融合的新亮点,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措施。

- 一、开设宁都菜馆支持[宁都菜推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]
- 1. 支持新开设宁都菜旗舰店。在宁都、赣州、南昌、东莞、深圳、厦门、泉州、北京、上海、珠海等地新开设宁都菜旗舰店。给予一线、二线城市新开设的宁都菜旗舰店补贴 80 万元; 其它城市新开设的宁都菜旗舰店补贴 50 万元。新开设宁都菜旗舰店的条件和要求:选址在城市主干道旁边或商业聚集区,经营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,总投资不少于 200 万元(购置房产不计算在内),企业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; 打造正宗宁都菜餐厅,三年内不得变更店招,不得更改宁都菜经营方向;装修体现宁都文化特色,要有宁都菜 LOGO,并增挂"宁都菜(城市名)推广中心",承接宁都菜在当地的推广工作,配合开展宁都菜的宣传和推广活动,引领和帮助更多宁都菜经营门店落地;组建宁都厨师团队,

推广使用宁都优质食材,协助开展宁都厨师培训和宁都食材产业链的建立;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,旗舰店必须经营三年以上。分两次进行补贴,评定当年补贴70%,第三年通过复核后补贴30%。

- 2. 支持餐饮企业连锁经营。对在县外新开设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(含)的宁都菜连锁店企业,每开设一家连锁门店,给予10 万元补贴,每家企业补贴累计最高 200 万元。分两次进行补贴,评定当年补贴 70%,第三年通过复核后补贴 30%。
- 3. 鼓励新开设县外宁都菜馆。对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、证照齐全、正常营业、店内菜品 80%以上为宁都菜且装饰宁都菜L0G0 和宁都文化元素的宁都菜馆,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(含)、200 平方米以上(含)、300 平方米以上(含)、400 平方米以上(含)、500 平方米以上(含)、1000 平方米以上(含),验收合格后分别按照 3 万元、5 万元、7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。分两次进行补贴,评定当年补贴 70%,第三年通过复核后补贴 30%。对在 5A 级景区、高铁站、机场内新开设宁都菜馆的,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补贴。同一奖项不重复享受,补贴就高不就低。
- 二、宣传推广支持[宁都菜推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 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融媒体中 心等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]
- 4. 媒体宣传推广。对在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、哔哩哔哩等短视频平台发布原创宣传宁都美食产业视频内容的账号,每年度发

-3 -

布 30 条(含)以上宁都美食产业宣传相关内容,同时点赞量达到 10 万以上(含)的,每个账号年度奖励 2 万元。每年安排奖励资金 30 万元,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奖励,奖完即止。

- 三、财政金融支持〔宁都菜推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 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各银行等部门按职责 配合落实〕
- 5. 创新宁都菜推广信贷金融产品。 鼓励各银行创新宁都菜推 广信贷产品,支持宁都菜产业发展。对于经营面积100平方米 -300 平方米(含)的宁都菜企业(个体工商户),给予最高20 万元的财政全额贴息贷款;对于经营面积301平方米-500平方 米(含)的宁都菜企业(个体工商户),给予最高30万元的财政 全额贴息贷款;对于经营面积501平方米-1000平方米(含)的 宁都菜企业(个体工商户),给予最高50万元的财政全额贴息贷 款。对于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宁都菜企业(个体工商户), 给 \mathbb{P} 50 万元 (不含) -200 万元 (含)的财政部分贴息贷款, 贴息期限最长三年。贷款利率及贴息: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按照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+200BP 执行,餐饮企业贷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+100BP 执行,对贷款金额在50 万元-200万元之间的借款人按实际缴纳利息,由县财政给予一 半贴息。每季度由贷款人提供付息凭证经宁都菜推广办审核后, 据实向县财政申请贴息。

四、创新创特支持[县人社局牵头,宁都菜推广发展领导

小组办公室、宁都技师学院等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〕

6. 建设宁都菜技能大师工作室。对新获批的省级、市级技能 大师工作室按每个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。举办宁都菜特色 宴创新大赛,对入选的年度宁都菜创新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贴。

五、产业链支持[宁都菜推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]

7. 对新建固投 500 万元 (含)—1999 万元 (含)的宁都菜配送中心项目,配送至 150 公里-299 公里范围的按照固投的 5%给予一次性补贴,配送至 300 公里以上范围的按照固投的 1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补贴资金 200 万元。对新建固投 2000 万元以上(含)的宁都菜配送中心项目,配送至 150 公里-299 公里范围的按照固投的 5%给予一次性补贴,配送至 300 公里以上范围的按照固投的 1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补贴资金 500 万元。

六、技能培训与交流提升支持[县人社局牵头,宁都菜推广 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各 乡镇等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]

- 8. 大力开展厨师技能培训。县人社局每年组织 30 天厨师厨艺提升培训班,其中 10 天之内的培训由县人社局按照 100 元/人•天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,补贴费用从上级拨付的就业专项资金列支,其余的由县财政按照 100 元/人•天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。
 - 9. 促进厨师技术技能交流。定期举办宁厨美食文化节,支持

宁都菜餐饮企业(个体工商户)、预制菜企业、食材企业(个体工商户)参加各类餐饮美食节、美食赛事等活动。对经宁都菜推广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,参加县外市内、市外省内、省外国内餐饮美食活动分别给予 4000 元/次、6000 元/次、10000 元/次的补贴。同一活动不重复享受,补贴就高不就低。

七、政策兑现落实〔宁都菜推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 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〕

10.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新开办且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,证照齐全、食品安全且正常营业的,在店招、文化宣传等方面按要求正确运用形象标识的,使用宁都食材制作并常态化经营三杯鸡(姜丝鸡)、大块鱼、肉丸(小肉撮)、擂砵空心菜、无盐汤等30 道宁都特色菜的餐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宁都菜产业相关平台。本政策补助资金按照"免申即享、即申即享"方式纳入惠企政策兑现范围,按照"同一政策不重复享受,补贴就高不就低"原则申报兑现。由各政策牵头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操作细则和办事指南。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,试行三年,由宁都菜推广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